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雄事聲字第9號

異 議 人 立東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鄭秀琴

相 對 人 洪文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4月20日所為112年度司聲字第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已於民國112年1月30日匯款新臺幣（下同）7,735元至相對人指定銀行帳戶。原裁定應予駁回等語。

二、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相對人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110年度雄簡字第717號、110年度雄續簡字第1號、111年度續簡上字第1號事件），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4月20日作成112年度司聲字第8號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核其性質屬司法事務官就確定訴訟費用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又前開裁定於112年4月27日送達於異議人，而異議人於同月28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有送達證書及民事聲明異議狀上收文戳章可稽，並未逾法定不變期間。是異議人係就司法事務官所為終局處分聲明不服，且業已遵期提出

01 異議，依前揭法條規定，應依聲明異議程序處理之，合先敘
02 明。

03 三、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04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
05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06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07 文。又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僅在確定其費用數額，審究請
08 求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是否為訴訟費用之範圍、已否提出證
09 據證明，並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者應給付之數額若干，以為
10 當事人間分擔訴訟費用之依據。至當事人是否已清償部分或
11 全部之訴訟費用額、訴訟費用債權是否因之消滅而不存在等
12 事項，則非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中所應審究者。

13 四、經查：

14 (一)兩造間因損害賠償之紛爭，於本院110年度雄簡字第717號事
15 件審理程序中成立訴訟上和解，和解成立內容第三點並載明
16 「訴訟費用各自負擔」，嗣異議人於和解成立後請求繼續審
17 判，經本院以110年度雄續簡字第1號民事判決駁回相對人之
18 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
19 原經本院110年度雄續簡字第1號裁定以未繳納裁判費駁回上
20 訴，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110年度雄續簡字第1號裁
21 定撤銷原裁定，並諭知抗告費用由異議人負擔。相對人另於
22 上訴審程序中為訴之追加，分別經本院以111年度續簡上字
23 第1號判決就相對人追加之訴判決駁回，另廢棄並駁回原判
24 決異議人繼續審判之請求，而分別諭知「追加之訴訟費用由
25 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及「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
26 訴人（即異議人）負擔」，並確定在案，業經本院調閱上開
27 卷宗確認無訛。

28 (二)次查，相對人已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2,100元
29 （因異議人請求繼續審判故未經退費）、抗告費1,000元、
30 第二審裁判費7,605元（含上訴時所繳4,635元及訴之追加時
31 命補繳之2,970元），合計10,705元。依上開判決主文所

01 示，除追加之訴部分之訴訟費用2,970元由相對人負擔外，
02 其餘皆由異議人負擔。是以異議人應給付之訴訟費用確定為
03 7,735元（計算式：10,705－2,970=7,735）。是依前揭規定
04 及說明，原裁定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金額於法並無違誤，異議
05 人異議雖主張其已給付訴訟費用，並提出匯款明細為憑，然
06 此為訴訟費用債權是否存在之問題，要與系爭裁定所確定之
07 訴訟費用額是否正確無涉。是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請
08 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16 書 記 官 林勁丞